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认真核查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宝鼎集团转让所持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份，考虑的因素和依据的理由为：1)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；2) 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3) 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；4) 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据此，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： 孟晓俊、 丛培国、 朱丽霞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0月13日